

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日期、内容及有效性.....	5
3.2 公开方式.....	7
3.3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4 查阅情况.....	10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3 宣传科普情况.....	12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7、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生产厂址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原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江口工业园）B12 栋第四层，现有生产线包括镀锌线、镀锌镍线、镀锌铜合金线等，均由其他公司转让而得。

现有生产线的环保手续情况：①2019 年 1 月，柳州市顺鑫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顺鑫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2 月，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5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项目主要包括两条滚镀生产线（分别记为 1#、2#滚镀生产线）、两条挂镀生产线（分别记为 1#、2#挂镀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年产镀锌产品 27 万 m²、镀镍产品 5.4 万 m²、镀锌镍产品 7.2 万 m²、镀铬产品 14.4 万 m²、镀锌铜合金产品 14.4 万 m²。②2023 年 9 月，顺鑫公司委托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电镀专业技术开发及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电镀专业技术开发及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住建环审字（2020）23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试验室内布置有电镀锡、铝氧化、镀镍试验用开发工艺路线，工序均以单一手工操作工序，以试验取得参数、打样、小批样件为主，试验规模为镀锡产品 20000m²/a，镀镍产品 14000m²/a，铝氧化 25000m²/a。

现有生产线的转让情况：2023 年 10 月，顺鑫公司经营不善，生产线由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公司”）和广西柳州智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公司”）接手经营。其中 1#滚镀生产线、1#挂镀生产线(含电泳槽)、1#[酸雾净化塔](#)+1#排气筒、氰化氢净化喷淋塔+2#排气筒、铬酸净化回收器+3#排气筒等相关生产线配套设备的物权转让给智盛公司；2#滚镀生产线、2#挂镀生产线、2#[酸雾净化塔](#)+4#排气筒等相关生产线配套设备的物权转让给固德公司。2024 年 1 月，固德公司、智盛公司对顺鑫公司的排污总量进行了划分，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并分别获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2024

年6月，智盛公司经营不善，将1#滚镀生产线+氰化氢净化喷淋塔+2#排气筒转让给柳州市合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将1#挂镀生产线（含电泳槽）及废气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铬酸净化回收器+3#排气筒）转让给中间人，中间人再转让给固德公司，转让后尚未完善相关排污许可证等材料（相关转让合同见附件16）。至此，固德公司在现状厂址内拥有1条滚镀生产线、1条挂镀生产线、1条挂镀线（装饰铬、锌铜合金，含电泳槽）和电镀专业技术开发及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电镀锡、铝氧化、镀镍试验用开发工艺路线），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能力为挂镀锌产品7.2万平方米、挂镀锌镍产品7.2万平方米、滚镀锌产品14.4万平方米、挂镀铬产品14.4万平方米、挂镀锌铜合金产品14.4万平方米，手动铝氧化试验线开发能力2.5万平方米、镀锡试验线开发能力2万平方米、镀镍试验线开发能力1.4万平方米。合计总表面处理能力为57.6万平方米、试验开发能力5.9万平方米。

为满足市场需求、谋求企业发展，企业计划维持现有滚镀锌生产线产量的基础上，降低现有挂镀锌生产线、挂镀锌镍生产线的产量，新增一条锌镍滚镀线、一条自动铝氧化及钝化线，并将原实验线产业化(取消镀镍线，调整手动铝氧化线及镀锡线生产工艺，同时对现有挂镀铬、锌铜合金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为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挂镀锌产品5.0万平方米、挂镀锌镍产品1.8万平方米、滚镀锌产品14.4万平方米、滚镀锌镍产品12万平方米、挂镀铬产品14.4万平方米、自动铝氧化及钝化产品11万平方米、手动铝氧化产品2.5万平方米、镀锡产品2万平方米，总表面处理能力合计为63.1万平方米。项目于2024年12月在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2-450223-07-01-414109)。

本项目建设具有以下特点：

（1）本次改扩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优化，企业取消了现有生产线的挂镀碱铜合金生产，将挂镀铬中的碱铜工序取消，保留装饰铬生产线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部分工序及生产参数（如取消碱铜工序、调整镀铬工序参数等），该步调整从源头上杜绝了氢氰酸和含氰废水的产生，减少了氯化氢和有机废气的产生；调整手动铝氧化生产线和镀锡的生产工艺及参数，减少硫酸雾气体的产生；取消镀镍试验线，减少了含镍废水的产生。

(2)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经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可达标排放；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后进入园区相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园区管理规范，各类废水得到妥善、有效处置；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改扩建后，全厂废气、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废水纳入园区统一处理，厂界噪声达标，且通过调整生产工艺等从源头上杜绝了含氰废水、氢氰酸和有机废气的产生，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有所降低。

(3) 项目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所在建筑的第 4 层，与区域地下水无直接水力联系，且车间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了生产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4)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核准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为 0.7t，园区目前已分配 0.0903325t 的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给入驻企业使用，剩余 0.6096675t 的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顺鑫公司原取得废水总铬指标为 0.0015t/a（生产线转让后，固德公司 0.0003t/a、智盛公司 0.0012t/a），智盛公司倒闭后其旗下 2 条生产线再次发生转让，但重金属总量指标变更申请等相关手续均未完善。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水重金属总铬排放指标为 0.001712t/a，园区管理方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同意分配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铬的年排放控制量能从园区分配到足够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COD、NH₃-N 等排放指标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额外申请总量指标。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是通过对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的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实地调查，从而了解公众对项目内容、发展规模及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让项目实施时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了征求广泛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生产时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本次环评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编制了《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初期计划建设内容为：企业在现有生产厂房内扩建一条装饰铬挂镀线、一条锌镍滚镀线、一条自动铝氧化及钝化线、一条自动喷漆线，并将原实验线产业化(取消镍，扩大手动铝氧化线及镀锡线产量)。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挂镀锌产品 7.2 万平方米、挂镀锌镍产品 7.2 万平方米、滚镀锌产品 14.4 万平方米、滚镀锌镍产品 12 万平方米、挂镀铬产品 18 万平方米、自动铝氧化及钝化产品 16 万平方米、手动铝氧化及钝化产品 10 万平方米、镀锡产品 2 万平方米、喷漆产品 5 万平方米。并以此建设内容开展了首次公示。

项目公众参与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形式，选取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网络公示网址：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633#_np=2_319）。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日期、内容及有效性

3.1.1 公示日期

第一次公示后,企业对现有生产车间的生产条件重新评估,决定调整生产线的建设规模,经详细评估后,将建设内容调整为:维持现有滚镀锌生产线产量的基础上,降低现有挂镀锌生产线、挂镀锌镍生产线的产量,新增一条锌镍滚镀线、一条自动铝氧化及钝化线,并将原实验线产业化(取消镀镍线,调整手动铝氧化线及镀锡线生产工艺,同时对现有挂镀铬、锌铜合金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为装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挂镀锌产品 5.0 万平方米、挂镀锌镍产品 1.8 万平方米、滚镀锌产品 14.4 万平方米、滚镀锌镍产品 12 万平方米、挂镀铬产品 14.4 万平方米、自动铝氧化及钝化产品 11 万平方米、手动铝氧化产品 2.5 万平方米、镀锡产品 2 万平方米,总表面处理能力合计为 63.1 万平方米。变更建设内容后,企业对项目备案进行了变更,并通过了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审核、备案成功(项目代码:2412-450223-07-01-414109)。环评单

位据此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本项目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有关规划，网络公示期间，企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在广西主流纸媒《广西法治日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登报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是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1.2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3.1.3 合法性及有效性判断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开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

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公开信息受体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社会群众，具备合法性。

本项目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有关规划。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两种，分别为：在当地政府官网上发布环保信息公示、在主流媒体上发布项目公示信息。通过公众参与宣传和调查，周边群众基本对项目有所了解，故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环保信息公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众参与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3.2 公开方式

3.2.1 报纸

我公司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址、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法治日报是区内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法治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在广西法治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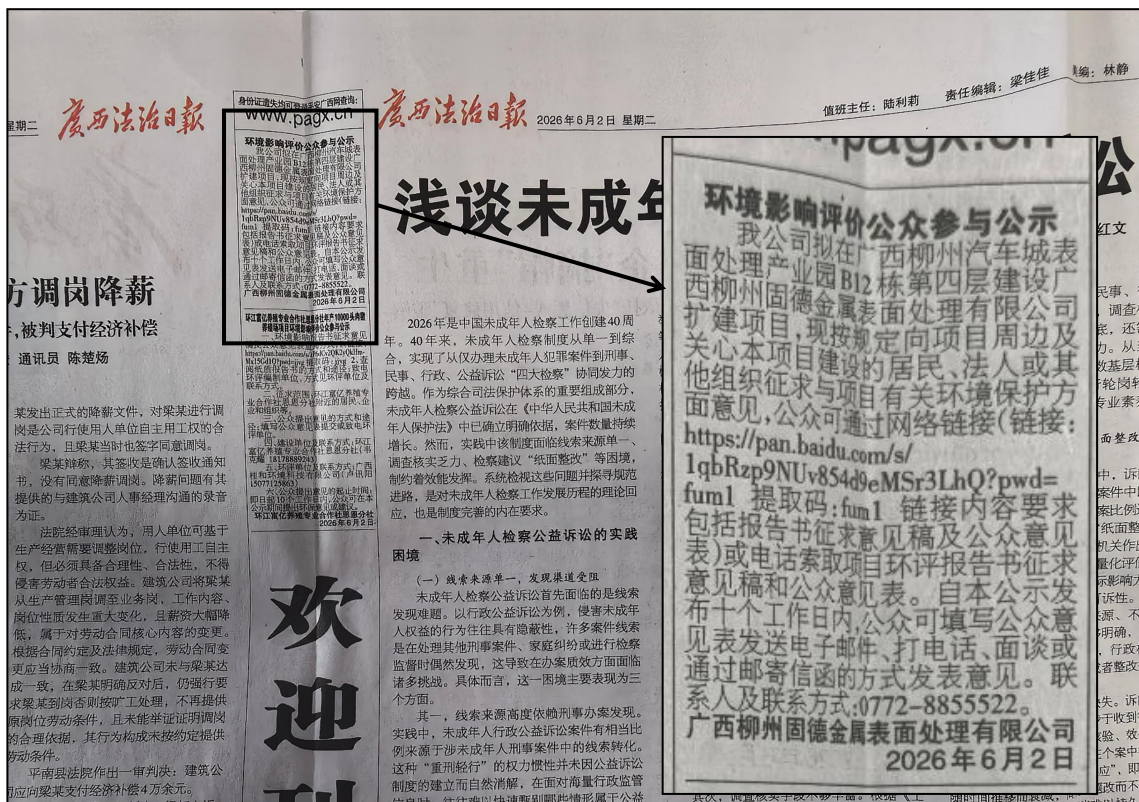


图2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6年6月2日刊登）



图3 广西法治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6年6月3日刊登）

3.2.2 网络

我公司选取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作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媒介，此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666#_np=2_319，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3 其他

除网络、报纸公示外，我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来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张贴地址位于水碾村，现场照片如下：



图 5 水碾村公示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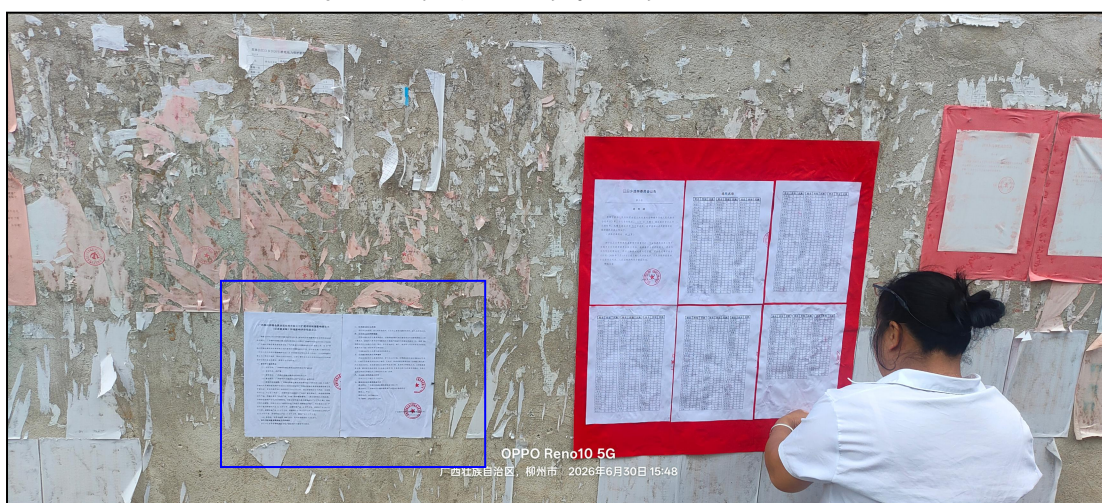


图 6 水碾村便民展示栏公示

3.3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示于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并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4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点（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原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工业园）B12 栋第四层，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及环评单位办公点（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68 号之一文轩大厦 11-17 号）

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后，建设单位本次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全文网络公示，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本次报告书公示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开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区域削减方案、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开信息受体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社会群众，具备合法性。

环保信息公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示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报批前公示如下图：



图7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从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其他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